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27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陳昱澤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政府

代表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豐

邱怡玟

方香嵐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邱美英

法官 謝琬萍

法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